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263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的通知

县木王林场：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152 号）文件，现预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232 万元。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列入“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 基础设施建设”。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等规定执行，资金纳入当年整合，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脱贫户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运行监控、评价工作。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陕西省2024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2024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2-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2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养殖秦岭高山生态蜜蜂1650箱		养殖秦岭高山生态蜜蜂1650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蜂箱	1650箱
			蜂种	1650箱
			新建厂房	200平米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15户
		质量指标	厂房验收合格率	100%
			蜂箱蜂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及时性	及时
			周边群众务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	≥10户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增收	≥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及林场职工满意度	≥95%